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承辦人：陳希婉
電話：(04)22502126
電子郵件：csw@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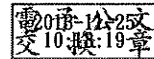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05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6005812-Attach1.pdf、1026005812-Attach2.pdf)

主旨：-本部97年11月26日台內民字第0970187126號函業經以本部
102年11月21日台內民字第1020343391號函停止適用（如
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均含附件）



地籍科 收文:102/11/25



161020047337 有附件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希婉
聯絡電話：04-22502126
電子郵件：CSW@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1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中)(土地登記科)(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新建募建寺廟建物產權登記與寺廟登記作業乙案，
請依本部97年11月26日台內民字第0970187126號函辦理，
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本部97年11月26日台內民字第0970
187126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中)(土地登記科)(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明陽
電話：02-2356-5068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275@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70187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新建募建寺廟建物產權登記與寺廟登記衍生稅負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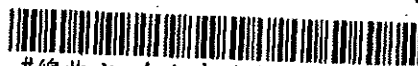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7年10月24日召開「宗教行政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妥適處理新建募建寺廟建物產權登記與寺廟登記衍生稅負差別現象，就新建募建寺廟辦理寺廟登記，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新建募建寺廟於寺廟建築完妥後，寺廟登記申請人得先免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等相關建物文件，申辦寺廟登記。
 - (二)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寺廟登記規定者，先發給原則同意辦理寺廟登記公函，附條件限期90日內補正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等建物相關文件；並函知申請人，該新建募建寺廟建物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規定時，請申請人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併案申請相關註記事宜，同時副知寺廟所在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
 - (三)申請人於取得「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後，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等相關建物文件，報主管機關審查後發給寺廟登記表、證。
 - (四)申請人逾期未補正，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者，得駁回原申請，並副知寺廟所在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

第 1 頁 共 2 頁

97. 11. 27

電子公文



#總收文:台內中地字61B9702900

一般案件

(五)寺廟登記完妥，取得寺廟登記表、證後，建物如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註記者，再依同規則第150條規定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更名登記。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部地政司、法規會、營建署、民政司

2008/11/26
電 14-40-3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賴惠芬
電話：02-23565528
電子郵件：moi1532@moi.gov.tw
傳真：02-23976955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20343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後，新建寺廟申請設立登記之應備表件相關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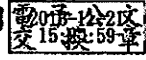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02年11月4日府民宗字第1020218528號函。
- 二、按本部102年9月10日台內民字第1020287824號令修正發布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5點規定，略以：「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表件，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九）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十二）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土地及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寺廟建築物如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規定者，亦同。」爰寺廟依前揭規定檢具應備表件申請設立登記時，寺廟建築物如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規定者，得檢附建築物更名登記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免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 三、本部97年11月26日台內民字0970187126號函於文到之日起



停止適用。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中）、民政司



裝

訂



線